

卷

一

漢魏
兩晉

南北朝佛教史(下)

湯用彤◎著
湯一介◎主編

漢魏
兩晉

南北朝佛教史(下)

湯用彤◎著 湯一介◎主編



佛光文選叢書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 — 湯用彤全集(一)

5403-2



☐著者 ☐湯用彤

☐二〇〇一(民九十年)四月初版

有著作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釋慈惠(張優理)

☐發行 ☐人 ☐湯一介

☐主編 ☐施明竹

☐美術編輯 ☐者

☐出版 ☐者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117號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117號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高雄辦事處)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5403-2

【目 錄】

第十三章

佛教之南統

1

2 宋初諸帝與佛法

齊竟陵王 3 8

4 白黑論之爭

夷夏之爭 4 1

8 形神因果之辯論

本末之爭 4 5

1 3 世族與佛教

范縝神滅論 5 0

2 0 謝靈運

梁武帝 5 3

2 4 朝廷與佛教

郭祖深與荀濟之反佛 5 8

3 5 諸王與佛教

陳代佛教 6 1

第十四章

佛教之北統

9 5

9 5 涼州與黃龍

釋玄高 9 8

100 太武帝毀法

103 曇曜復興佛法

107 北魏諸帝與佛法

115 北朝造像

117 北魏寺僧數目

120 北朝對於僧伽之限制

東方佛法與經學 126

關西佛法 132

北朝之排佛者 134

北朝佛道之爭 138

周武帝世之法難 141

第十五章 南北朝釋教撰述

171

171 注疏

177 論著

194 譯著撰集

史地編著 196

目錄 209

偽書 215

第十六章 竺道生 235

235 涅槃部經之翻譯

239 涅槃大本之修改

243 竺道生事蹟

254 竺道生之著作

頓悟漸悟之爭 257

竺道生在佛學上之地位 260

慧遠羅什與佛性義 263

竺道生佛性義 265

273 法身無色、佛無淨土、善不受報義

277 一闡提有性與應有緣義

281 頓漸分別之由來

286 竺道生之頓悟義

謝靈運述道生頓悟義 292

慧觀漸悟義 297

竺道生之門下 300

劉虬與法京禪師 302

第十七章 南方涅槃佛性諸說

325

325 南方涅槃佛性諸家

梁武帝 347

329 釋法瑤

莊嚴、開善 355

338 釋寶亮

本有、始有 358

第十八章 南朝成實論之流行與般若三論之復興 377

378 成實論之傳譯

周顒梁武與攝山僧 393

379 成實論師

三宗論 398

387 成實論之注疏

三論之盛及與成實之爭 409

389 般若三論之漸興

興皇法朗及其門下 415

389 般若三論與玄風

第十九章 北方之禪法淨土與戒律 439

439 晉末宋初禪法之興盛 北方禪法之影響 467

445 宋初南方之禪法 淨土經典之傳譯 468

446 涼州禪法及玄高 曇鸞與阿彌陀淨土 472

447 禪窟與山居 延壽益算之信仰 476

449 佛陀禪師 五戒十善人天教門 480

450 略論北方禪法 三階教之發生 486

452 菩提達摩 誌公與傅大士 489

461 魏末至隋初北方禪之流行 南方之十誦律 492

464 梁陳南方之禪法 菩薩戒之流行 494

465 攝山與天台 北方四分律之興 495

第二十章 北朝之佛學 517

518 彭城之佛學 毘曇之翻譯 526

519 北方涅槃之學 毘曇之研究 528

521 北方四宗 北方之成實師 532

跋

5
8
1

5
3
7 相州南派學之傳布

5
3
6 相州北派學之傳布

5
3
4 十地經論之傳譯

華嚴之流行 5
5
4

真諦弟子及攝論之北傳 5
5
1

真諦之年歷 5
4
1

第十三章 佛教之南統

劉裕篡位之歲（四二〇），在北魏道武帝拓拔珪即位之十二年。其後約二十年，元魏統一北方，自是成南北對峙之局者，幾將一百五十年（陳亡於五八九年）。其間南北風化，顯有殊異。南方自永嘉衣冠南渡以來，繼承三國以來之學風；逮至宋初，士大夫仍尊玄談。《宋書》言羊玄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咸、曰粲，謂玄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微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史》言何尚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尚在」；趙甌北論南朝習尚云：「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然魏晉之習，依然未改，且又甚焉。風氣所趨，積重難返，直至隋平陳之後，始掃除之。」^①詳察羅什、慧遠之後，南北佛學亦漸分途。南統偏向義理，不脫三玄之軌範，而士大夫與僧徒之結合，多襲支^②、許^③之遺風。佛馱跋陀羅之在建業道場寺，宋僧弼與寶林書云：「道場禪師甚有大心，便是天竺王何，風流人也。」^④比佛教禪匠於輔嗣、平叔之風流，人士之所向可知。南朝佛法之隆盛，約有三時：一在元嘉之世，以謝康樂

爲其中鉅子，謝固文士而兼擅玄趣；一在南齊竟陵王當國之時，而蕭子良亦並獎勵三玄之學；一在梁武帝之世，而梁武亦名士，篤於事佛者。佛義與玄學之同流，繼承魏晉之風，爲南統之特徵。爰本斯旨，述其大事，而以其其他支節附見焉。^⑤

宋初諸帝與佛法

溯自兩晉，佛法隆盛以來，帝王間有崇奉釋教者，如東晉明帝、哀帝、簡文、孝武爲其著者。恭帝深信浮圖道，鑄貨千萬，造丈六金像於瓦官寺，迎之步從十餘里。^⑥宋高祖劉裕雄才大略，以布衣位至天子，雖聞其與僧人交遊^⑦，然以戎衣定天下，未嘗獎挹佛法。史載晉安帝時冀州道人釋法稱告其弟子曰：嵩神言江東有劉將軍，漢家苗裔，當受天命。^⑧此疑係劉裕篡位時勸進者所陳符瑞多條之一，然其假口於僧徒，亦可覘朝廷之頗重佛法也。

宋代佛法，元嘉時極有可觀。其時文人如謝、顏^⑨，辯明佛理，所論爲神滅，爲頓漸，蓋均玄談也。而文帝一朝，亦爲清談家復起之世，帝雅重文教，思弘儒術，立四學。雷次宗主儒學，何尚之主玄學，何承天主史學，謝元主文學，此不但列玄學爲四科之一，而雷次宗乃慧遠弟子，何尚之則讚揚佛法者也。當時宰輔，如王弘、彭城王義康、范泰、何尚之均稱信佛，皆一時名士

也；而謝靈運、顏延之亦列朝班。元嘉以文治見稱，而佛家義學固亦此文治之重要點綴也。

佛法既上流人士所提倡，寺塔之建造，因益增多。元嘉中都中造寺見於記載者，已有十五^⑩，其不可考見者，當尤衆多。出家爲僧者，當亦更多；而其不守清規者，應亦不少，故元嘉十二年丹陽尹蕭摩之奏曰：

「佛化被於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進可以繫心，退足以招勸。而自頃以來，情敬浮末，不以精誠爲至，更以奢競爲重。舊宇頽弛，曾莫之修，而各務造新，以自誇尚。甲第顯宅，於茲殆盡，材竹銅綵，糜損無極，無關神祇，有累人事。違中越制，宜加裁檢，不爲之防，流通未息。請自今以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台自聞。興造塔寺、精舍皆先詣所在二千石通辭，郡依事列言本州，須許報，然後就功。其有輒造寺舍者，皆依不承用詔書律，銅宅林苑悉沒入官。」

書上詔可，又沙汰沙門罷道者數百人。^⑪

據《高僧傳·釋慧嚴傳》所載，當京尹蕭摩之上書時，文帝曾以之詢侍中何尚之、吏部郎中羊玄保。尚之答言有曰：

「渡江以來，則王導、周顗、庾亮、王濛、謝尚、郝超、王坦、王恭^⑫、王謐、郭文、謝敷、

戴逵、許詢及亡高祖兄弟^⑬、王元琳昆季、范汪^⑭、孫綽、張玄、殷顗，或宰輔之冠蓋，或人倫之羽儀，或置情天人之際，或抗跡煙霞之表，並稟志歸依，厝心崇信。」^⑮

據此士大夫信教爲兩晉大法昌明主因之一。而佛理談玄，二方同趣，則又文人學士崇奉之由。而觀乎宋文帝當時謂何尚之曰：

「三世因果，未辨厝懷。而復不敢立異者，正以卿輩時秀，率所敬信故也。」

即此可知玄風清談既盛，佛教乃興，士大夫既以談理相尚，帝王亦不得立異。《高僧傳》又載，時顏延之與慧嚴辯論，往復終日，帝笑曰：「公等今日，無愧支許。」支道林、許詢之談玄，顯猶爲宋代所仰望也。當日道俗所談議，偏於理論，其一爲白黑論之爭，一爲形神因果問題，一爲頓漸之爭，茲略陳於下。唯頓漸之爭，待第十六章中述之。

白黑論之爭

按佛法之廣被中華，約有二端，一曰教，一曰理。在佛法教理互用，不可偏執，而在中華則或偏於教，或偏於理。言教則生死事大，篤信爲上，深感生死苦海之無邊，於是順如來之慈悲，修出世之道法，因此最重淨行，最重皈依，而教亦偏於保守宗門，排斥異學。至言夫理，則在六

朝通於玄學，說體則虛無之旨可涉入老莊，說用則儒在濟俗，佛在治心，二者亦同歸而殊途。南朝人士偏於談理，故常見三教調和之說，內外之爭，常只在理之長短。辯論雖激烈，然未嘗如北人信教極篤，因教爭而相毀滅也。

釋慧遠，當世仰望之大師也。其談玄理，常兼內外；其所著述，間申同歸殊途之旨（已見第十一章）。故在宋初，其弟子宗炳作《明佛論》云：「孔老如來雖三訓殊路，而習善共轍。」¹⁶其友人謝靈運作《辯宗論》，折中孔釋之言，而釋慧琳乃有《白黑論》之作。琳設為白學先生、黑學道士之問答，論孔釋之異同，於佛義則頗譏其剖析渺茫，去事實甚遠。終亦謂其與孔教雖同歸而實殊途。慧琳者，秦郡秦縣人，本姓劉，為道淵弟子，住建業冶城寺，善諸經及《莊》、《老》，俳諧好語笑。長於製作，有集十卷。¹⁷注《孝經》及《莊子·逍遙篇》。¹⁸性傲誕，頗自矜伐。¹⁹夫琳既內外兼通，具晉宋清談家風格。又性驕慢，或甚薄於信心，故所作《白黑論》，殊不肯「忌經護師」²⁰，固無足怪。然琳之論旨，未嘗全反釋教。論²¹有曰：

「愛物去殺，尚施周人，息心遺榮華之願，大士布兼濟之念。仁義玄一者，何以尚之？」琳以為佛教仁慈，勸人遷善，與周、孔以仁義化天下者，其方不同，其旨在挽救風俗則一。故釋孔俱以遺情遺累為目的，其善相同²²。夫二教既殊途同歸，因而六度可與五教並行，信順無

妨與慈悲齊立也。

雖然習俗均未能以慈悲存心，更罕能息心滅累以遷善，佛法徒申述幽冥之途，來生之化，以愚黔首。不知生死之事，出視聽之外，周、孔疑而不辯，較爲得意；釋迦辯之，往往誣罔不實。

「徒稱無量之壽，孰見期頤之叟；咨嗟金剛之固，安覩不朽之質。」

而佛教敘地獄，使民懼其罪；敷天堂，則物歡其福。致天下之人，未見反躬克欲之行，而熱望來生之福利，是誠以貪欲教化百姓也。

「且要天堂以就善，曷若服義而蹈道？懼地獄以救身，孰與從理以端心？禮拜以求免罪，不由祇肅之意；施一以徼百倍，弗乘無吝之情。美泥洹之樂，生耽逸之慮，贊法身之妙，肇好奇之心。近欲未弭，遠利又興，雖言菩薩無欲，群生固已有欲矣！甫救交敝之氓，永開利競之俗。澄神反道，其可得乎？」

利競之路既開，樸質之風日弛。

「乃丹青眩媚綵之日，土木夸好壯之心，興糜廢之道，單九服之財，樹無用之事，割群生之急，致營造之計，成私樹之權，務權化之業，結師黨之勢，苦節以要屬精之譽，護法以展陵競之情。悲夫！道其安寄乎？」

夫佛以仁濟滅欲爲懷，而其法末流所及，適得其反。釋慧琳者，蓋深燭此末流之蔽，而不覺其言之激切也。

《白黑論》首辯佛家空無之義，止言及人生無常之虛幻，而未了本性空寂之深意。其言有曰：「今析豪空樹，無傷垂蔭之茂；離材虛室，不損輪奐之美。明無常，增其渴瘡之情；陳苦偽，篤其競辰之慮。」²³

此蓋由琳未達佛學實相空虛之義，而妄以樹室相比，詞句雖麗，意旨全乖。由此言之，琳比丘者，究爲長於製作之文士，而非妙測幽微之哲人。蓋自魏晉中華教化與佛學結合以來，重要之事，約有二端：一爲玄理之契合，一爲文字之表現。高僧如道安、慧遠、僧肇諸公，佛教玄談均已獨步，而文章優美，又足以副之。及至宋朝，頗有長於文學之僧人，慧觀探究老莊，文名藉甚，元嘉初三月上巳車駕臨曲水讌會，命朝士賦詩，觀詩先成，文旨清婉²⁴；支曇諦善屬文翰，集有六卷；²⁵僧徹一賦一詠，輒落筆成章；²⁶釋慧休善屬文，詞采綺麗，徐湛之與之甚厚，世祖命之還俗，本姓湯，位至揚州從事史。²⁷凡此諸人，慧觀頗以玄理見稱，餘人則非於義學有殊奇之造詣。湯慧休僅爲文人，若慧琳者，實以才華致譽，而於玄致則未深入。夫清談之資，本在名理，而其末流則重在言語之風流蘊藉，文章之綺麗華貴，琳之品格，比之支、許，又已卑矣。

琳原爲廬陵王義眞所知，曾與名士謝弘微交遊。²⁸義眞好文籍，與謝靈運、顏延之及琳情好款密，嘗云：「得志之日，以靈運、延之爲宰相，慧琳爲西豫州都督。」少帝景平二年，義眞廢，顏、謝均被黜。琳或亦出都²⁹，至元嘉十年前後，琳乃作《白黑論》³⁰，一時僧人謂其貶黜釋教，欲加擯斥，賴文帝見論賞之³¹，竟參權要，朝廷大事，皆與議焉。賓客輻湊，門車常有數十輛；四方贈賂相係，勢傾一時³²，每召見，升獨榻。顏延之甚疾之，謂三台之坐，豈可使刑餘居之，上變色。³³按琳作論成，何承天亦甚相激賞，以送宗炳。宗復書斥琳之妄，與何往復辯難。何並作《達性論》亦誹釋教，顏延之亦詳與之辯。³⁴顏固信佛教，其斥慧琳爲「刑餘」，疑亦向不滿其言論故也。按何與宗、顏之辯難，理論雖非一，而其首要問題在神靈之不滅。宗與何書中有云：「吾故罄其愚思，制《明佛論》，以自獻所懷，始成，已令人書寫。」

故宗作此論，亦在慧琳造《白黑論》之後。《明佛論》又名《神不滅論》，或亦針對琳比丘而作也。

形神因果之辯論

宗炳以爲世多誕佛，咸以爲我躬不閱，遑恤我後。謂精神不滅，人可成佛，其事渺茫，於周、

孔書典又未明言，佛經之理，深可疑惑。不知中國君子，明於禮義，而暗於知心。周、孔所述，於蠻觸之域，應求治之粗感，逸乎生表，則存而不論，故篤於始形，而略於終神。

「今稱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者，蓋謂至無為道，陰陽兩渾，故曰一陰一陽也。自道而降，使入精神常有於陰陽之表，非二儀所究，故曰陰陽不測耳。君平之說，一生二，謂神明是也。」^⑤若此二句，皆以明無，則何以明精神乎？」

是故精神之理，亦間見於中華書卷，蓋世之疑結，首在暗於形神之別。夫積土為五岳，積水為四瀆，然五岳四瀆之神靈，雖託岩流，然山崩水竭，而不與俱亡，是故神固資形而生，神與形合，緣會而有；但合不同滅，其理至明也。又群生之神，其極雖齊，而隨緣遷流，成粗妙之識。因神之本體，原無二致，故曰妙萬物而為言也。又因隨緣接粗，乃令愚聖悠分，故堯、舜、桀、紂於識則有粗妙之別。若世人若稍滅其惡，漸修其善，則桀、紂可令含堯、舜之識矣！夫神之不滅，緣會之理，積習而聖，三者均至明之論也。

夫形神非一，故玄照者心與物絕。心物絕緣，則虛明獨運，故法身乃無身而有神，因此佛經謂諸法性空，如夢幻影響，泡沫水月也。顏子知其如此，故處有若無，撫實若虛，不見有犯，而不校也。今觀顏子之屢空，則知有之實無矣。至若積習而聖，聖人者，雖或外贊儒玄之極，而內